# 1.1.2.10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一、事项名称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可以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商店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受理其申请后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核准后予以备案。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第四条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

(一)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二)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国税局备案。省国税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国税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及“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的书面同意书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20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4034《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A04034《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退税商店：

（1）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

（3）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4）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5）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2.税务机关内部核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情况。

3.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

4.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